

除了拳打脚踢等伤害身体的暴力行为外,侮辱、谩骂、恐吓、恶意降低生活费等精神暴力和经济控制行为,是否属于家暴行为呢?

恶意降低生活费也算家庭暴力

小琳和小亮是夫妻,两人结婚后育有一子。婚后小亮负责外出工作赚取家庭生活费用,小琳全职太太照顾家人饮食起居。

自2010年起,小琳和小亮常为生活琐事发生争吵。2019年,小亮提出离婚,遭到小琳反对。小亮遂将小琳母子的生活费用从原来每月4000元降至每月2000元,但小琳仍不同意离婚。

2019年5月,小亮到法院起诉离婚。在离婚诉讼期间,小亮再次将小琳母子的生活费用由每月2000元降至每月1000元,意图迫使小琳同意与其解除夫妻关系。

因丈夫支付的生活费用无法负担自己与儿子的日常生活开支,给小琳母子造成了极大的生活困难及精神压力,小琳于2019年8月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要求丈夫停止侵权行为,按月足额支付生活费用。

法官说法:夫妻双方有扶养扶助的义务,对共有财产拥有平等的处分权利。一方通过对夫妻共同财产和家庭收支的控制,故意不满足受害人合理的支出需求,借此影响受害人正常生活、限制受害人正常活动,达到控制受害人、迫使其对施暴人服从的,此类行为属于家庭暴力中的经济控制,损害对方合法权益,应当予以纠正。

非法跟踪骚扰妻子属精神暴力

小乐与小强系夫妻。2018年3月以来,丈夫小强多次殴打、威胁小乐,还通过非法途径购买跟踪设备,长期对小乐进行跟踪、定位,并冻结小乐的私人QQ、微信等社交平台,严重干扰了小乐的正常生活和工作。

忍无可忍的小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与小强离婚。为了避免自己及其亲友在诉讼阶段遭受非法侵害,小乐同时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禁止小强殴打、威胁申请人及申请人的亲属;禁止小强骚扰、跟踪申请人。

法官说法:家庭暴力有很多种表现形式,有身体暴力、性暴力、冷

暴力、精神暴力等。精神暴力的范畴囊括侮辱、诽谤、散布隐私、威胁、跟踪、骚扰等。

小强通过非法手段购买跟踪器材,不分昼夜定位小乐的日常行踪并跟踪小乐以及私自冻结小乐社交平台的行为,已经严重影响了小乐的正常生活,对其心理造成了很大的影响,其行为构成了家庭暴力中的精神暴力,故人民法院应当签发保护令禁止小强对小乐再进行骚扰、跟踪。

儿媳多次辱骂公公也是家庭暴力

73岁的张大明与儿媳王芳共同居住。两人因家庭琐事多次发生矛盾。张大明声称共同生活期间,儿媳持续实施家庭暴力,他被多次

辱骂,并留存了被辱骂的短信。

为此,张大明多次报警,派出所亦多次出警。2018年8月,张大明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请求禁止被申请人王芳以各种方式辱骂、殴打、威胁申请人。

法官说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主体多是夫妻之间。而家庭暴力不仅存在于夫妻之间,还存在于父母子女等其他家庭成员之间,特别是老年人在家庭中因身体和经济条件多处于弱势地位,更容易受到侵害。本案就是一起典型的老年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案件。被申请人多次辱骂申请人,对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有短信、派出所出警记录、被申请人的陈述等证据证明。为维护老年人的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法院作出了禁止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的裁定。

未婚同居生子 孩子的权利有保障吗

【案情回顾】

婚期未至,刘美丽却即将临盆,因孩子随父姓还是随母姓产生分歧,刘美丽与王大壮再次争吵,王大壮搬离住所并声称与刘美丽和孩子再无关联,此生不复相见。王大壮对孩子真的可以甩手不管吗?

【法官释法】

《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一条:非婚生子女享有和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者生母,应当负担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的抚养费。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 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这里所称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未婚男女同居期间所生子女系非婚生子女情形之一,《民法典》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父母子女关

系的规定,同样适用于非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和父母的其他近亲属之间,如与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之间,均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民法典》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權利和义务。这种权利义务基于亲子关系产生,不论婚生子女还是非婚生子女,父母都应履行相应的义务。与此同时,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都是独立的继承主体,对于父母的遗产享有同等的继承权。

法律赋予非婚生子女和婚生子女相同的法律地位,为人父母抚养、教育、保护子女是道德义务,更是法律责任。未成年子女的健康成长需要父母双方共同参与,充分保障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



假期最后一天返回单位途中发生车祸 能否认定为工伤

【案情回顾】

刘某系北京某公司员工,该公司规定2019年10月1日至8日属于放假期间,9日正式上班。2019年10月8日是国庆假期的最后一天,刘某乘坐火车从老家返回北京住所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受伤。经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刘某对该起交通事故无过错。其向人社局申请工伤认定但被拒绝,理由为不是在上上班路上。刘某称回北京的目的是为了到公司上班,从老家回北京的过程属于上班途中,期间发生的交通事故应当认定为工伤。请问这种情况能否被认定为工伤?

【法官释法】

根据我国《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 (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 (四)患职业病的;
- (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 (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他情形。

第十五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 (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 (三)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 职工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职工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工伤保险待遇。

本案中2019年10月8日处于单位安排的国庆假期期间,刘某从老家回北京的目的是为了到其北京住所休息,以便次日上班,而并非直接到工作岗位上班。其在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的时间不符合上班的合理时间,故该事故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中规定的职工在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的情形,不应认定为工伤。因此刘某在2019年10月8日从户籍地住处回北京住所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受伤,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虽然不符合申请工伤认定的情形,但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受伤,可以依据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要求侵权人及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酒后驾驶“电动车”属于醉驾吗?

问:胡某是一名公职人员,某天深夜,为了避免“酒后驾驶”被查,醉醺醺的胡某没有选择开车,而是选择骑一辆“小电驴”回家。途中不慎撞向路边停放的小车,造成两车受损、胡某受伤的交通事故。经检验,胡某血样中检验出乙醇成分,含量为156.3mg/100ml。请问,胡某属于醉驾吗?

答:经鉴定,该“小电驴”归类为两轮轻便摩托车,胡某醉酒驾驶机动车,构成危险驾驶罪,依法应予惩处。根据我国《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电动自行车最高时速应不大于25km/h,整车质量应不大于55kg,须具备脚踏骑行功能。因此,如果电动车最高时速、整车质量超过上述标准,且不具备脚踏骑行

功能,此类电动车会被认定为摩托车范畴,酒后驾驶此类电动车,且血液内乙醇含量大于等于80mg/100ml,同样构成危险驾驶罪。

社会上对电动车醉驾存在一定的认识误区,片面认为电动车是用电瓶驱动的,属于非机动车,醉酒后仍然会选择驾驶电动车,对公共安全造成了严重的隐患。酒后驾车,挑战法律底线,必将害人害己。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因醉酒驾驶被给予刑事处罚的党员干部,应给予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广大干部职工更要深刻认识酒驾醉驾的严重危害性,时刻紧绷纪律和法律之弦,带头遵章守法,引领社会风尚。坚决杜绝酒驾醉驾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

看直播时“买买买” 若商品有问题如何维权

问:针对新型电商,例如社交电商、直播带货,如商品存在问题,应当如何维权?

答:随着互联网产业的迅猛发展,电子商务呈现各种新兴业态,呈现复合、跨界式的电子商务新模式。例如,有的社交软件中镶嵌购物小程序,有的内容直播软件中链接电商平台,有的电商平台中增添直播视频信息,将广告宣传和销售经营行为进行了多维度的融合。应根据商务模式的具体形态判断其法律关系的性质。如果被社交软件、内容信息软件链接的网站符合电子

商务平台的特征,也就是说,该被链接网站仅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供众多其他商铺入驻销售货物时,则仍应以平台内商铺作为被告承担销售者责任。

如果在直播或社交软件中,有人员对所链接的商品进行了推介、宣传,行为符合替商家宣传商品并因此获利等要件,则本质上属于商品广告代言人。那么根据广告法的相关规定,广告代言人明知存在虚假广告仍作推荐、证明,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应当与广告主承担连带责任。

电梯不能停靠业主所在楼层 业主是否应当支付物业费

问:自2017年7月起,李某一直拖欠物业费,经多次催收无果,物业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李某支付物业服务费和违约金。李某称,物业公司私自更换电梯芯片,导致电梯不能停靠被告房屋所在楼层,给其正常的生产生活造成严重影响,故其不缴纳物业费。

答:法院经审理认为,电梯不能停靠在案涉房屋所在楼层,但其他楼层却可正常停靠,不能排除人为

设置的合理怀疑。物业服务合同明确约定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包括电梯的维修、养护、运行和管理,而按键无反应、按键灯不亮这一点,不再属于物业服务瑕疵的范畴,已构成物业服务缺陷,足以成为降低物业服务费的理由。因此,法院判决李某可酌情按照80%比例交纳物业服务费。因物业公司对李某提供的物业服务在质量上存在缺陷,故对违约金不予支持。